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郭沛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97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peiikuo@fda.gov.tw

100



台北市衡陽路6號5樓之5(507室)

受文者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078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李忠宏

如擬 5/17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林雅琪 5/17

主旨：「公告『凡凡黴素注射液(衛署藥製字第002079號)』藥品之製造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（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39006027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）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」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5697號公告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會、臺灣醫學

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免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 薛瑞元